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8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6	青云科技	2021/6/1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公司股东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22%股份的公司股东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董事李健全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位并已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张忍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忍先生简历如下：

张忍，男，现年 30 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投资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于合肥吉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于北京吉富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副总经理。

张忍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此前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6 号院 16 号楼 7 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
12.01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2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2.0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2.04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2.05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3.01	《关于补选吴廷彬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补选张忍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10、13.01、13.0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00	《关于修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12.01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2.02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0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04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2.05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3.01	《关于补选吴廷彬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补选张忍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